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10)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削減股本 及 更改股份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同時進行：

- 股份合併，將每 5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 1 股面值 0.50 港元之合併股份；
- 削減股本，將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本削減，使之成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經拆細股份；及
- 買賣單位由現時 4,000 股更改至 2,000 股。

以上建議之理由是：

- 減少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單位數目，將可減少本公司及股東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之交易成本；及
- 令本公司有更大之靈活性在發行新股時為股份定價。

當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後：

- 本集團之綜合淨資產將會大致上維持不變；
- 本公司每份認股權所按之認購價及可認購之經拆細股份數目將會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而修訂。

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載有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現向股東提呈建議，按下文所述之條款進行股份合併及緊隨其後之削減股本。

現有股本

法定股本	:	30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 股現有股份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2,076,697,027 股現有股份
已發行股本	:	207,697,202.70 港元
買賣單位	:	4,000 股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

合併條款

基準	:	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中每 5 股現有股份合併為 1 股合併股份
零碎合併股份	: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但將會於市場上彙集、出售（如可能）及利益撥歸於本公司所有

削減股本

削減之條款

基準	: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將本公司當時之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合併股份註銷面值 0.40 港元，拆細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經拆細股份
經削減股本之處理	:	因削減股本而出現之經削減股本總額將會自股本賬扣除並撥入繳入盈餘賬

更改股份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決議當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股份買賣單位將由 4,000 股現有股份更改至 2,000 股經拆細股份。

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更改股份買賣單位之原因

股份合併將減少市場上買賣單位之數目，並將減少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成本。根據聯交所於本公佈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手 4,000 股股份之價值為 2,560 港元。當股份合併及更改股份買賣單位生效後，本公司股份之市價理論上將增長 5 倍，因此新每手 2,000 股股份之價值為 6,400 港元。任何按每手為基準之交易成本及手續費將因此而減少。

當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股份之面值將為 0.50 港元。由於本公司不可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新股，削減股本將會削減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令本公司有更大之靈活性於將來發行新股時為股份定價。目前，本公司未有計劃發行任何新股。

董事考慮到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更改股份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條件

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乃相互之完成條件，並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6 條在百慕達刊登有關本公司削減股本之公告；及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待所有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將同時生效。

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之影響

本集團於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後之股本結構及淨資產

法定股本	:	30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 股現有股份，現時之法定股本將維持不變
屆時之已發行經拆細股份數目	:	最多為 415,394,405 股經拆細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後並無發行新股）
已發行股本	:	透過削減股本約 166,157,762.20 港元，削減至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0% 至最高 41,539,440.50 港元
買賣單位	:	4,000 股經拆細股份，將緊隨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後安排臨時價位接受以 800 股經拆細股份為單位之買賣
經拆細股份所附之權利	:	經拆細股份所附之權利待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後將維持不變，相當於 5 股現有股份所附之權利，而就任何繳足股本向任何股東付款之責任將不會減少，惟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股份（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而將會於市場上彙集、出售（如可能）及利益撥歸於本公司所有
繳入盈餘賬	:	將會因為由已發行股本賬之撥入而擴大大約 166,157,762.50 港元
綜合淨資產	:	除因進行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開支外，本集團之綜合淨資產將維持不變

認股權之認購價及條款之調整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集團承配人獲授之每份認股權所按之價格及可認購之經拆細股份數目將按本公司認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調整。削減股本將不會對認股權之條款有任何影響。認股權之調整及其時間表須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並將於通函內披露。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八年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	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之生效日期	五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份買賣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五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8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經拆細股份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五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將經拆細股份更換股票之首日	五月二日(星期五)
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經拆細股份買賣(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經拆細股份開始	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8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經拆細股份買賣之臨時櫃位關閉	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經拆細股份結束	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遞交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更換經拆細股份股票之最後限期	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經拆細股份之買賣及股票

就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後產生之經拆細股份，(i) 本公司將會安排在聯交所設立臨時櫃位，在經拆細股份以每手 2,000 股買賣前處理每手 800 股之經拆細股份之買賣，及 (ii) 安排在一段特定時間內免費為經拆細股份更換新股票。經拆細股份之買賣以及免費更換新股票之詳細條款及時間表將載於通函內。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拆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並會安排經拆細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證券結算及交收。

零碎股份買賣單位之安排

本公司會促使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時富證券有限公司，安排向持有經拆細股份之零碎股份買賣單位的股東以現行市價出售股份，有關零碎股份單位買賣之詳情將於通函內披露。

一般資料

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削減股本」	指	建議按「削減股本」一節所述之基準削減合併股份之股本，使之成為經拆細股份
「通函」	指	載有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之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
「本公司」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10)，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建議於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削減股本前產生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經拆細股份」	指	建議於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後產生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其中包括)以批准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 5 股現有股份合併為 1 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關百豪先生、王健翼先生、羅炳華先生、鄭文彬先生及陳志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樹勝先生、許家驊醫生及盧國雄先生。

* 僅供識別